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7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50%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拟以总价6.9888375亿元收购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情”)55.50%股权。完成此次收购后,公司将成为如意情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豫园2019-046。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报告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4.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5. 标的公司估值报告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价6.9888375亿元收购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情”)55.50%股权。完成此次收购后,公司将成为如意情的控股股东。

●如意情是一家主营鲜品食用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的企业,年销量处于行业前三位。目前其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蟹味菇。公司在武汉、厦门和连云港建立了食用菌生产基地,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25个省、市及自治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股份转让方签署《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条款进行股权对价支付、股权交割相关事宜。目前,收购标的如意情的审计、估值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收购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概况:
公司以拟以总价6.9888375亿元收购如意情55.50%股权。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如意情集团”)持有如意情77.9521%股权,13名机构及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如意情22.0479%股权。其中,如意情集团向公司出售如意情94.922,888股份(对应如意情股权比例为33.4521%),其他股东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如意情股份合计55.971,400股份(对应如意情股权比例为22.0479%)。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如意情的控股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豫园股份	140,894,288	65.00
如意情集团	112,969,302	44.00
合计	253,863,600	100.00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260157338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瑞源,男,汉族,57岁,高级经济师职称。现担任如意情集团董事长一职。
成立日期:1994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李洋村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葡萄酒、其他酒、饮料、酒类零售;其他水果种植;仁果类及坚果类水果种植;蔬菜及薯类种植;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馍、馒头、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蔬菜批发;农产品加工服务;经营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陈瑞源先生持有如意情集团70%股权,如意情集团持有如意情77.9521%股权,陈瑞源先生为本次交易标的如意情的实际控制人。

2.其余13名机构及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如意情22.0479%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65041607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瑞源
注册资本:25386.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7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汇通大道特1号(13)

经营范围:农产品的生产种植、初加工及销售;植物生长素批零售;食用菌菌体、固体菌种研究开发及食用菌栽培技术成果引进推广;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意情集团持有如意情77.9521%股权,13名机构及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如意情22.0479%股权,陈瑞源先生持有如意情集团70%股权,为如意情的实际控制人。(注:截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如意情集团持有如意情76.9674%股权,其余14名机构及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如意情23.0326%股权。近期,如意情集团完成收购其中一家机构持有如意情0.9847%股权。)

如意情是一家主营鲜品食用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的企业,年销量处于行业前三位。目前其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蟹味菇。如意情在武汉、厦门和连云港建立了食用菌生产基地,产品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食用菌通过液体菌种接种,污染率低。在菌种选育、金针菇培育等方面,如意情与华中农业大学有合作。除此之外,还常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良种选育,始终保持菌种活性。“如意情”金针菇、“福品”金针菇和“福康”金针菇通过中国绿色食品A级认证并取得《绿色食品证书》,是经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认定的“十二五”百项优秀成果“中国工厂化食用菌优秀品牌”。如意情的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25个省、市及自治区,并与超过70个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直达区域农贸市场及餐饮大客户终端。

如意情2018年营业收入86,906.04万元、净利润7,308.1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数据)。(四)投资方式
1.收购价格
2.根据公司投资团队尽调及研究分析,公司拟以总价6.9888375亿元收购如意情55.50%股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股份转让方签署《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条款进行股权对价支付、股权交割相关事宜。目前,收购标的如意情的审计、估值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本次收购投资后续相关事宜。

(五)如意情基本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标准普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如意情,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1-4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标准普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3102A0794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如意情资产总额为153,461.83万元,负债总额为72,824.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0,637.14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为21,931.78万元,净利润为2,664.0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96.8,906.04万元、净利润为7,308.1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标准普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19]06026号”)。具体估值结论如下:

估值结论:截止于估值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在估值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估值报告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采用收益法,本次估值的如意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论为壹拾伍亿玖仟伍佰捌拾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RMB125,958.34万元)。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陈瑞源、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如意情集团”)关于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关于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当事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于2019年9月在中国上海市黄浦区签订:

1. 公司:
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意情股份”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650416078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汇通大道特1号(13)
法定代表人:陈瑞源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陈瑞源(“实际控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李洋村来里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26015733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260157338J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李洋村
法定代表人:陈瑞源

3. 如意情集团: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豫园股份”或“投资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住所:上海市文陆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瑞源

鉴于:
(一)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5650416078;注册资本为25,386.36万元,实收资本为25,386.36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瑞源;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汇通大道特1号(13);经营范围为公司2010年6月17日至永久。本协议签署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如意情集团	109,882,280	77.9521
陈瑞源	12,969,302	4.9289
陈瑞源二	10,880,600	4.2817
陈瑞源三	9,765,600	3.8489
陈瑞源四	3,230,000	1.2717
陈瑞源五	2,777,800	1.0942
陈瑞源六	2,600,700	1.0276
陈瑞源七	2,500,000	0.9848
陈瑞源八	2,500,000	0.9848
陈瑞源九	2,500,000	0.9848
陈瑞源十	2,500,000	0.9848
陈瑞源十一	1,720,100	0.6801
陈瑞源十二	1,500,000	0.5899
陈瑞源十三	1,360,600	0.5371
合计	253,863,600	100.0000

注:股权比例之和与100%存在差异,系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所致。
(2)公司现有拟将向投资人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投资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豫园股份	140,894,288	65.00
如意情集团	112,969,302	44.00
合计	253,863,600	100.00

因此,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价
2.1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价
本协议旨在约定如下条款和条件,如意情集团同意向投资人转让,并且投资人同意受让如意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94.922,888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33.4521%)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标的股权”)。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人有权将其本次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100%全资控股子公司。

2.2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各方共同确认,自2019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和/或估值基准日(“基准日”),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或估值,并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出具的股权估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司的投资前估值为125,925万元。

据此,投资人本次转股向如意情集团支付的转股总对价为421,246,524.93元。(“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支付

3.1 订金与订金支付条件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人应于相关约定订金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如意情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8,354,416.25元,作为本次转股的订金(“订金”),支付至如意情集团指定账户。

3.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与订金自动转作投资人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人应于相关约定条件全部成就(“第二期付款条件”)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如意情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98,059,546.18元,作为本次转股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如意情集团指定账户。

3.3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与订金支付条件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人应于相关约定条件全部成就(“第三期付款条件”)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如意情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4,944,187.50元,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如意情集团指定账户。

3.4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与订金支付条件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人应于相关约定条件全部成就(“第四期付款条件”)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如意情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的69,888,375.00元,作为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如意情集团指定账户。

第四条 交割
4.1 交割条件
各方同意,经投资人确认的交易前条件(“交割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双方应按照双方约定进行付款及交割:

4.2 交割交割日期
各方共同确认,下述事项完成的,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1)标的股权已过户至投资人名下,并已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托管中心等有关事项的变更(如适用);(2)各方同意,自交割之日起,各方已向投资人出具书面证明,并已将投资人登记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如适用)之上。

各方应自交割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应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自交割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7日内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股权托管中心等有关事项的变更(如适用)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投资人应配合公司办理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具相关文件、提供相关资料等。本次转股交割完成之日为本次转股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人即成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5.1 本次交易的追加投资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若公司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次交易文件的约定追加投资。各方应配合并应促使公司届时所有股东(如有)配合完成投资人上述追加投资的相关程序。

第五条 后续投资
6.1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 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 在以下情形下,本协议可由有解除权的一方单方面解除。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各方并在通知中载明解约日:
(a) 如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交割日,如发生不可抗力且各方无法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b) 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且自守方发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c) 如投资人(依照协议约定)判断本次交易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但该等申报最终未能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机关审批通过,且该等未通过审核原因不可归责于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的,除非届时各方另行约定,本协议自该审批未通过之日起终止。

(d) 各方约定的其他协议解除情形发生时。
6.2 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后果
(1)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无论因何种原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下,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之外,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于收到解除通知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为本次交易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

(3) 如本协议终止时,投资人已取得持有的股份,投资人应当在收到本款上述全部退还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指定方办理标的股权回购手续;投资人怠于履行该等配合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向公司控股股东支付违约金。

(4) 无论任何条款有相反的规定,尽管有上述规定,在协议终止以及公司解散或清算后,项下部分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与13名机构及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协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9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签订:

转让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人(如适用):
住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受让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法人代表人:陈瑞源
住所:上海市文陆路19号
公司: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650416078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汇通大道特1号(13)

法定代表人:陈瑞源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公司以下名称“一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双方”,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情生物”或“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鲜品食用的研发、工业化培植及销售业务。

2. 转让方有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万股股份及附属于该等股份的全部权利及利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3. 公司应协助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及其他义务。
据此,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股份转让条款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拟向公司股东(包括转让方及其他相关公司股东)购买合计140,894,288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5%,即(以下简称“完整交易”)。其中,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如意情生物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受该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2. 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本次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对价为万元(大写: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受让方汇款时将备注“股份转让订金”、“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类似表述。

3.各方应签署或促使相关方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配合如意情生物办理本协议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

4.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 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日内应达成如下条件(以下简称“订金支付条件”):
a) 双方已合法签署本协议,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如有)并完成了内部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并且,其他相关公司股东与受让方就完整交易已合法签署了相关交易文件并完成了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

b) 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及完整交易所需进行的股份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转让方根据受让方的指示签署授权公司指定的人员办理相关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授权委托书等)已由本协议双方及其他的相关公司股东签署完毕,并向受让方出示,且相关原件已向公司完成交付。

c) 涉及完整交易所签署的交付文件中的相关订金支付条件均已达成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
自订金支付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或该等订金支付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即万元(大写: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订金(以下简称“订金”)。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订金自动转作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2) 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即万元(大写:万元):

a) 如完整交易及/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需取得任何政府机关审批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反垄断主管机关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该等政府审批已取得并通过。
b)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按照受让方与受让方达成的交付文件将受让方购买的全部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已完成该等股份转让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c) 公司受让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已将受让方及其持股数量、比例登记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如适用)之上。

股份交割及后续投资主要内容:
1. 在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形下,视为本次股份交割完成:(1)双方已配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2)公司已向受让方出具书面证明,该等证明应包含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标的股份变更变更登记文件下的登记信息(如适用);受让方及其持股数量、比例登记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如适用)之上。前述情形全部完成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2.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根据投资人、受让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配合公司、受让方办理相关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向反垄断主管机关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经受让方判断,本次交易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则公司应自收到转让双方提交的转让变更、备案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交割至受让方名下;若本次交易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则公司应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后 10 日内完成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公司新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如完整交易及/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需取得任何政府机关审批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反垄断主管机关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公司、转让方应在受让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相关申请所需的所有文件,配合完成申请过程所需的所有工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如意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股份转让方签署《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条款进行股权对价支付、股权交割相关事宜。目前,收购标的如意情的审计、估值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本次收购投资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收购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践行“产业运营+股份运营”双轮驱动,持续打造服务家庭客户快乐生态体系,逐步形成了面向新中产年轻消费群体的好产品组合。在餐饮服务领域,公司拥有餐饮企业、食品饮料、餐饮服务三大体系,持续打造消费生态、分享行业成长红利。本次收购标的为中国食用菌头部企业之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充大农产品产业链布局,落地基于“从农场到餐桌”的大食品、大餐饮战略。如意情将与公司现有餐饮服务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报告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4.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5. 标的公司估值报告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增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9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52)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37
公司网址:www.hrbhb.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电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熊刚恒先生提交书面提交的《辞职报告》。

刘胜安先生因工作变动需要,特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胜安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胜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QDII)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7月29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QDII)。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业务的基金代码、代销机构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QDII)A类	000972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QDII)C类	000973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QDII)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应遵循民生银行相关规定。
2. 本公司仅对增加民生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QDII)的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资料。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95966(免长途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七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发行利率为年利率2.90%。

特此公告。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百度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29日起百盈基金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到百盈基金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00036	华安现金
100047	华安现金增利
010002	华安现金增利
010002	华安现金增利
010002	华安现金增利

北京百度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65-9
公司网站:www.baiduyinfund.com/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站:www.huawe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